

國立宜蘭大學 **勞工保險
健康保險** 加保暨勞工退休金提繳申請書

備註：加保日期為適逢例假日或放假日者，請檢附到職證明書，未檢附者以例假日或放假日之次日為加保日。



加保類別	加保-本人勞保、勞退		身分類別	兼任助理(TA)	
申請單位	事務組	聯絡電話	0911123456	到職日期	108年03月02日
申請人姓名	TEST	出生日期	088年08月08日	身分證字號	B12***6789
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	不參加	提繳率(1%~6%)	0%	提繳日期	同加保日期
勞工退休金研究計畫提繳	提繳率		6%	提繳日期	同加保日期
補助(委辦)機構		主計室計劃編號	108TEJ-1		
每月支薪待遇	月薪6000元, 投保金額: 6000元				
具社福補助或優免身份	無				
有無專職工作	否	公司行號			
眷屬隨同參加健保	不參加	眷屬加保日			
單位承辦人簽章	計劃主持人簽章	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	
連絡分機:					

事務組受理欄	收件日期		加保日期		
	結果與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合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進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人員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
	承辦人		組長		

備註：一、依勞保相關法令規定，同仁需於到職當日辦妥加保手續。
 二、填寫本申請單，請檢附核准僱用文件影本，具其他身分者，請另檢附相關證件(資料)影本以為佐證。
 三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勞保不得追溯加保，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，請確實填具本申請單，並完成核章後於到職當日中午前送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。
 如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或因資料不全致無法辦理加保而影響個人權益，責任概由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承擔。
 四、如有疑問或勞健保、退休金提繳問題，歡迎來電：分機7228、7223。

本人願依政府規定，加入 **勞工保險** 暨 **勞工退休金提繳**，茲檢附身分
健康保險
證及聘僱契約書或僱用簽案影印本各一份，請惠予辦理加保手續。

此 致

總務處事務組

申請人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備註：加保日期為適逢例假日或放假日者，請檢附到職證明書，未檢附者以例假日或放假日之次日為加保日。

茲保證 TEST 君加入本校 **勞工保險** 暨 **勞工退休金提繳** 期間，履行一切應
健康保險
盡義務，如有違反，致本校發生損害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保 證 人： 簽章

服 務 單 位： 事務組

職 別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被保人為專題計畫下聘僱人員，以計畫主持人為保證人；非專題計畫下聘僱人員以聘僱單位主管為保證人。
- 二、各單位、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於約聘僱人員，如有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，或聘僱期限屆滿前一週，未經辦理續聘或續僱手續者，務請負責通知按照規定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保手續。
- 三、申請退保，應先繳清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，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計算至保險效力停止之日止。
- 四、申請退保，其保險效力之停止，自列表送交勞保局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。
- 五、**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**：「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」**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一條**：「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，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，處一百元以上、五百元以下罰鍰。」**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**：「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二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。」**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**：「投保單位違背本條例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二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」